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 時 間：114 年 2 月 25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 點：新北市政府 2702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議 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113 年辦理情形及 114 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一） 113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邀請林如君律師擔任講座，以「如何面對離婚的法律問題」為題，為市民朋友講解離婚之基本概念、程序及法律問題，現場民眾反應良好，頗為實用。另於 9 月 10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邀請蘇三榮律師擔任講座，以「資產傳承的法律與稅務規劃」為題，與市民朋友分享如何做好遺產規劃，頗為實用。並於本年度 3 月至 12 月生活法律講座 10 場次中，播放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懶人包，以加強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之宣導。

（二） 114 年工作計畫：本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需求，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一）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成果：

本年度共執行 4 件商品標示或檢驗案件，其中消保官配合母親節送禮高峰需求，特別挑選消費者偏好贈送女性、長輩之商品「衣物掛燙機」；於冬季來臨前，挑選符合全家大小尺寸需求的「發熱衣」及；舉凡新手爸媽採購或親朋好友送禮都特別關注的嬰兒產品，選定了與清潔衛生有關的「奶瓶清潔劑」；最後因應電子產品普及化，各類年齡層及族群常使用的「行動電源」也作為今年檢驗品項，達成「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商品檢驗項目不少於該年度所有檢驗品項之 1/3」的性別目標。本次檢驗除可維護消費者商品使用安全，消保官透過公布及說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加強宣導所擇定檢驗之商品不侷限特定性別消費者，不論性別皆應學習挑選安全商品的常識及技巧，各項商品也無其專屬之性別，從而打破消費者對於性別商品消費的偏見，並建立正確的消費行為模式及建構友善消費環境。

1. 「衣物掛燙機」商品標示查核：

衣物掛燙機因為操作簡單，種類也多元，有折疊式、手持式、直立式甚至二合一款式，受到許多消費者的青睞，也是母親節常選擇送給媽媽、長輩的熱門禮品。由於衣物掛燙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消保官針對市售 15 件衣物掛燙機進行商品標識查核，結果顯示有 4 件商品未依規定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也沒有合格商品標示，另有 3 件欠缺完整商品標示，消保官已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提醒消費者培養檢視商品標示習慣，避免消費糾紛。本局於 113 年 5 月 3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至少 15 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2. 「發熱衣」商品檢驗：

市面上宣稱有發熱功能的內搭衣物推陳出新，又適逢天氣轉冷，不分年齡性別可能皆有穿著發熱衣的需求，惟各品牌發熱衣的價格差距頗大，是否愈貴的發熱衣愈有效，為此消保官檢測市售 12 款發熱衣，發現商品均確實具有發熱性能，但實測溫升級

各品牌價格落差甚大。檢測結果有 2 件檢測結果與網頁呈現方式不一致、4 件實測溫升比標榜溫升為低、4 件標榜吸濕放熱之發熱衣升溫值未達產業標準，另總計有 11 件商品中文標示不符規定，至於游離甲醛檢測則全部合格。消保官已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重新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並請製造廠商先行下架，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或移請業者所在地其他縣市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查處輔導改正後方能重新上架。消保官藉此呼籲消費者不論是自用或送禮，皆應避免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的商品，並檢視商品是否附有檢測驗證的證書。本局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獲至少 18 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3. 「奶瓶清潔劑」商品檢驗：

為能給寶寶更乾淨衛生的奶瓶，不少爸媽會選購標榜「清潔奶瓶專用」的清潔劑，為保障小小消費者使用食品器具安全，消保官從市面購入 8 款奶瓶清潔劑產品進行檢測，其中針對螢光增白劑、甲醇、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PH 值及總磷含量等 5 種項目標示，檢測結果均符合相關衛生法規之標準，惟其中 2 款產品可能涉及標示違規，消保官已令業者陳述意見並分別移送臺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後續查處。消保官提醒購買清潔商品時應注意有效日期及包裝完整性，並詳細閱讀使用說明，留意是否有需要稀釋及稀釋比例或不得直接接觸雙手之警語，使用奶瓶清潔劑後應將奶瓶等容器徹底清洗，以減少清潔劑殘留並確保嬰兒使用奶瓶之衛生與安全。本局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獲至少 12 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4. 「行動電源」商品檢驗：

聖誕佳節將至，現今人手一支電子產品，因此外觀特別或多功

能的行動電源也成為消費者送禮的選擇之一，惟近來頻傳行動電源膨脹、過熱或爆炸等意外事件，消保官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隨機購買 7 件行動電源並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檢測電池安全性，同時檢視商品中文標示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是否符合規定，發現 5 件欠缺完整商品標示，3 件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合格率不到一半，電池安全性檢測則全數合格。消保官已將違規案件移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經濟發展局依相關規定進行後續查處及輔導改正。消保官更建議消費者應選購貼附商品檢驗標識的行動電源並依照說明書使用，如有故障現象，應送至廠商指定維修站維修，以減少意外發生。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獲至少 10 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二) 有關本局 114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書及規劃情形調查表如另冊附件 1-1、1-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 11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及 114 年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113 年成果報告及 114 年工作規劃，詳如另冊附件 2 及附件 3，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 113 年推動情形：

(一)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將延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本局亦為執行機關之一，故續提出「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方案。

(二)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成果：本年度就本局製作懶人包進行修正及調整呈現方式，連結與多元性別相關之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以及國家報告等，納入我國有關同性婚姻立法增修之介紹，並於本局 3 月至 7 月份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播放本局製作懶人包，就同性結婚登記者之權利義務進行宣導。另於 7 月 10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之生活法律講座，由林如君律師為市民朋友講解離婚相關法律問題，並進一步就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上同性婚姻議題加以闡釋說明，現場討論互動熱烈，宣導效果良好，詳如另冊附件 4。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113 年推動情形：

(一)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分工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將延續「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本局亦為協辦機關之一，故續提出「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方案。

(二) 113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之辦理生活法律講座，由趙政揚律師以「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

—同婚、MeToo 與性平三法」為題，為市民朋友講解性別平等相關內容，並有針對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上同性婚姻議題加以闡釋說明，參與人數約 50 人，現場互動熱絡，宣導效果佳，詳如另冊附件 4。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員

案由：有關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報請公鑑。

說明：有關本局「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詳如另冊附件 5，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依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及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員

案由：有關本局 114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員工人數(依官職等分)」，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評核 113 年及 114 年)，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 2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之機關涵蓋率須達 80% 以上，爰參考本府其他局處之性別統計指標，擬於 114 年新增本局性別統計指標「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員工人數(依官職等分)」，詳如另冊附件 6，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行政救濟二科、會計員

案由：有關本局 113 年性別分析採行方案之「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提請審查。

說明：

- 一、為配合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考核重點，本府主計處函請各機關填列 113 年性別分析採行方案之「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並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府主計處。
- 二、本局 113 年性別分析係由行政救濟二科撰寫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訴願案件性別分析，其「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詳如另冊附件 7，提請委員審查。

辦法：如審查通過，請主責單位持續推動辦理，並依限函復本府主計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管理員

案由：有關本局所屬委員會未將性別比例規範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者，請各科室就負責之委員會報告改進情形或未將性別比例規範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原因。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府人事處函請各機關全面檢視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是否納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規範，如有委員會未符合，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並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逐一提案檢討未將性別比例規範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原因，並持續追蹤改進情形。詳如另冊附件 8。
- 二、本局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規範納入情形調查表，詳如另冊附件 9，提請委員審查。

辦法：本案持續列管。

決議：持續列管。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